法院公告

梁宝成:

本院已受理(2022)内 0521 民初 516 号原 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金盛煤炭经销处诉你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偿还二 笔欠款 3453 元,支付利息 1678 元,本息共计 5131元;2、要求被告以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 利率 1.28%计算利息至全部还清为止:3、案件 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 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9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 缺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赵永长:

本院已受理(2022)内 0521 民初 517 号原 告王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 1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4000 元,支付利息 970 元,本息共计4970元;2、要求被告以借款本 金为基数,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;3、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 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齐哈斯塔娜.

本院受理原告王德顺诉被告齐哈斯塔娜 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6638 号民事判 决书(判决要点:一、准予原告王德顺与被告 齐哈斯塔娜离婚;二、原、被告婚生长子王军 由原告王德顺抚养,被告齐哈斯塔娜每月给 付抚养费500元。案件受理费150元、公告费 400元,由原告王德顺承担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王春雷: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577 号 原告张艳华与被告王春雷身体权纠纷一案, 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张艳华人身损 害赔偿金合计 6321.82 元;2.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9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 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刘国君: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603 号 原告李所柱与被告刘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3500 元; 2. 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 25728 元:3. 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1 分28元计算的利息;4. 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

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内蒙 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叶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华斯琴图、小亮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与被告华斯琴图、小亮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334 号民事判 决书[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华斯琴图、小亮于本 判决生效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 66723.23 元; 二、被告华斯琴图、小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贷款利息 12705.27 元(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3月1日),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 基数,按月利率 8.119‰加收 50%计算从 2021 年3月2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: 三、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权对被告华斯琴图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 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成峰花 园住宅 6# 楼 4 单元 502 号(产权证号为 8051 号)房屋以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 上述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所确认的金额范围 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案件受理费 1786 元,公 告费 400,合计 2186 元,由被告华斯琴图、小 亮负担]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 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胡胖晓、李志刚:

本院受理原告咏梅与被告胡胖晓、李志 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392 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胡胖晓、李 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咏 梅本金借款 12000 元;二、被告胡胖晓、李志 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咏梅 利息 1260 元(12000 元×0.005 元×21 个月,从 2018年10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)。案 件受理费计 134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534 元,由被告胡胖晓、李志刚负担]。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包天宏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与被告包天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567 号民事判决书[判 决要点:一、被告包天宏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 共同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贷款本金 93266.39 元;二、被告包天宏于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息 36068.24 元 (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), 并继续支 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7.09583‰加收 50%计算从 2021 年 3 月 1 日 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三、原告科尔 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有权对被告包 天宏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 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明辉花园住宅 6#楼1 单元 601 号(产权证号为 7015 号)房屋以折 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第 一项、第二项所确认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 受偿权。案件受理费 2886 元,公告费 400,合 计 3286 元, 由被告包天宏负担]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

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王吉日木吐:

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斗与被告王吉日木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480 号民 事判决书[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王吉日木吐于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金斗本金借 款 15000 元:二、被告王吉日木吐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金斗利息 14325 元 [1500 元+12825 元(15000 元×0.015 元×57 个 月,从2016年11月19日至2021年8月19 日止)],并继续支付按年利率 15.4%计算从 2021年9月22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 三、驳回原告黄金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 理费计534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934元, 由被告王吉日木吐负担]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内 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杨军.

本院受理原告井莉莉与被告杨军、鄂尔 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民初 2328 号民事判 决书(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给付原告井莉莉劳务费 272460 元;二、驳 回原告井莉莉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 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 件受理费 7300.00 元, 由被告杨军负担 2693 元,原告负担4607元。)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诉讼服务窗口领取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杨东:

申请人薛生荣申请诉前保全被申请人杨 东财产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602 财保 664 号民事裁定(裁定内容:轮候查 封被申请人杨东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杭锦北路 30 号凤凰城 1 号楼 1703 室房产 (合同编号:2009-0020020), 查封期限为三年; 保全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申请续行保全;申请 续行保全的,申请人应当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 7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;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 的,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本裁 定立即开始执行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收到 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申请人在人民 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的,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。)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35 室领取裁定书,逾期不取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杨润、王强诉被告王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[诉讼请求: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支付原告欠款 48 万元; 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 告承担从起诉状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的 欠款利息 (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 3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 论费用及保全费用。]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 告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二十一审判庭(317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张伟、王学敏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锁宽与被告张伟、王学 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内 0602 民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,内容为: "一、被告张伟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王锁宽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(利息、违约金以 15 万元 为基数,从 2020年 10月 30日起至借款本金 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 算);二、原告王锁宽对被告张伟抵押的位于东 胜区铜川镇飞龙汽车城1单元4层2号房产 (产权证号:蒙(2018)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9号)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 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的范围内优先受偿; 三、驳回原告王锁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 十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 3590 元,由被告张伟负担;公 告费 400 元,由被告张伟负担。"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1 号窗口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张敏:

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孙瑞芳与被申请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、原审被告陈双平、张敏、解永刚、乔秀玲、 张二成、代方阁、杨金梅、乔刚、黄娜小额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602 民再 1 号民事裁定书(补正)。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 楼 2 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范小林:

本院在执行李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中,因你本人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内 0921 执 55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 告财产令、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、财产申报 表、缴款通知书, 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 起,即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:一、归还 申请人借款本金 46440.00 元,如逾期不履行 按月息8厘从逾期之日起计取利息至还清为 止。二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597.00 元。三、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

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王俊、崔兰伴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照 法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25 民初 161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在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递交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檀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发回重审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 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内蒙 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应诉,本院将依法缺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